

115 學年度小學數學雙語教案設計競賽簡章

壹、目的

- 一、厚植國小教師雙語教學力，完善英語學習平台及媒體資源，強化雙語教育體系，全面強化教師運用英語聽、說、讀、寫的教學軟實力。
- 二、強化職前教師數學雙語教學知能，確保能將教學理念轉化為實踐能力，藉此提升課堂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期以競賽方式帶動師資培訓、教材研究及實務教學，俾使數學雙語教學知能向上提升。
- 三、透過辦理甄選及發表會活動，將優良教學活動設計，互相分享以提升數學教學專業成長。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台灣數學教育學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 二、協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參、活動說明

一、報名對象：

各師資培育大學及一般大學之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程生、國民小學師資相關學分班學生，或當年度具有國小師資培育實習生資格者。

- 可邀請一名師培教授或一名國小在職教師擔任指導老師，合計至多 2 名。
- 需繳交教案資料(一單元)，教案資料不超過 50 頁(以中文撰寫，附加英文)，超過會酌以扣分。
- 參賽者教案內容需依照本簡章之格式(若有特殊需求可針對內容特質自行設計)。
- 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
- 每件作品至多 4 人合作參加。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止(逾期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SAaivAa4o4GvBsi66>)完成表單及上傳資料。聯絡人：蔡怡洵、聯絡電話：04-22183598、e-mail：yihsun@mail.ntcu.edu.tw

四、相關表單下載點：自即日起請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網站 <https://mathcenter.ntcu.edu.tw/>)下載。

五、報名上傳內容：

(一) 形式審查表：如附件 1，簽名處請作者親自簽章，勿用電腦繕打。

(二) 教案資料：如附件 2，請於報名表單中上傳 word 與 pdf 檔。

(三) 授權暨承諾書：如附件 3。簽名處請作者親自簽章，勿用電腦繕打。

- **注意事項：**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均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作者自行負責。

六、評選標準：

教案評選，教學單元主題自選，教學內容設計為「該單元內之詳案」。教案資料審查標準如下：

項目	權重	說明
教學目標明確性	25%	明確掌握教學目標與能力指標
教學設計適切性	25%	適切掌握核心概念與教學內容
教學策略有效性	25%	有效運用教學策略且重視差異
教學評量多元性	25%	明確規劃多元評量及評量目標

七、獎勵方式：

比賽擇優獎勵及核發獎狀如下：

1. 優等：2 件、每件獎金 3000 元，每人獎狀 1 紙。
2. 甲等：2 件、每件獎金 2000 元，每人獎狀 1 紙。
3. 佳作：2 件、每件獎金 500 元，每人獎狀 1 紙。
4. 入選：若干件，每人獎狀 1 紙。
5. 以上獲獎作品將頒發指導教授獎(大學)/指導老師獎(小學)，每組指導教授獎(大學)或指導老師獎(小學)合計至多 2 位，每人獎狀 1 紙。

比賽得視件數或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獲獎情形；以擇優錄取原則，名次和件數得從缺。

肆、得獎名單公布

得獎名單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五)公布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網站 <https://mathcenter.ntcu.edu.tw/>)。

伍、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二、參賽作品之教案中不得出現作者之校名及作者姓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參賽作品可改編自本中心歷年研發示例，或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

- 定，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有違反著作權問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 四、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或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得獎，追回獎勵。
- 五、本競賽簡章、相關表件等相關訊息，公布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網站 <https://mathcenter.ntcu.edu.tw/>）。

【附件 1】請簽名後掃描或拍照上傳表單

115 學年度小學數學雙語教案設計競賽形式審查表

收件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教案名稱					
項次	審 查 要 項	參選者自行審查 (請打✓)		承辦單位審查 (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形式審查表(請簽名後掃描或拍照上傳報名表單)				
2	教案資料(請同步於報名表單中上傳 word 及 pdf 檔)				
3	授權暨承諾書(請簽名後掃描或拍照上傳報名表單)				
4	完成報名表單(含檔案上傳)				
切結事項	本人保證符合徵稿參加對象。 本人保證著作權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 本人已熟悉徵選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時，其獎勵及稿費繳回，並視情節予以議處。 具結人： (請每位作者親自簽章，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退件)				

【附件 2】

115 學年度小學數學雙語教案設計競賽

教案設計格式範例

壹、設計理念

貳、教學分析

一、教材分析

二、學生分析

三、教學方法分析

四、課程概念架構圖

指標/單元名稱/活動/策略/評量方式（可依上列項目自行繪製概念架構圖）

參、教學活動設計

單元名稱		適用年級	
課程名稱		教學時間	
教材版本			
教學準備			
能力指標/學習表現	分年細目/學習內容	單元教學目標	
單元教學目標	教學內容	時間	評量方式
			備註

肆、教學評量

單元教學目標	評量方式	備註

【附件 3】請簽名後掃描或拍照上傳表單

115 學年度小學數學雙語教案設計競賽 授權暨承諾書

教案名稱：()

本人 _____、_____、_____、_____

設計之教案參加「115 學年度小學數學雙語教案設計競賽」，經評審入選後，其著作財產權為台灣數學教育學會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擁有。同意可將該項教材、教案等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教材、教案等為本人著作之旨。並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將前項教學設計案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

有關本人參加「115 學年度小學數學雙語教案設計競賽」，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 一、該教學資源內容(含教材、教案、學習單、素材、媒體等)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二、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中心無涉。如因此致中心有損害者，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 三、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勵及稿費等。

此致

台灣數學教育學會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作者一姓名：(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作者二姓名：(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作者三姓名：(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作者四姓名：(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表可自行複製影印。



115學年度小學數學雙語 教案設計競賽



壹、活動目的

- 一、厚植國小教師雙語教學力，完善英語學習平台及媒體資源，強化雙語教育體系，全面強化運用教師英語聽、說、讀、寫的教學軟實力。
- 二、強化職前教師數學雙語教學知能，確保能將教學理念轉化為實踐能力，藉此提升課堂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期以競賽方式帶動師資培訓、教材研究及實務教學，俾使數學雙語教學知能向上提升。
- 三、透過辦理甄選及發表會活動，將優良教學活動設計，互相分享以提升數學教學專業成長。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台灣數學教育學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 二、協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參、報名對象：

各師資培育大學及一般大學之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程生、國民小學師資相關學分班學生，或當年度具有國小師資培育實習生資格者。

肆、活動簡章

即日起請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網站<https://mathcenter.ntcu.edu.tw/>)下載。

伍、活動日期

請於115年11月10日(二)前，採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SAaivAa4o4GvBsi66>)完成表單及上傳資料。

聯絡人：蔡怡洵、聯絡電話：04-22183598、
e-mail：yihsun@mail.ntcu.edu.tw。
得獎名單將於115年12月18日(五)公告。

陸、獎勵方式：

比賽擇優獎勵及核發獎狀如下：

1. 優等：2件、每件獎金3000元，每人獎狀1紙。
2. 甲等：2件、每件獎金2000元，每人獎狀1紙。
3. 佳作：2件、每件獎金500元，每人獎狀1紙。
4. 入選：若干件，每人獎狀1紙。
5. 以上獲獎作品將頒發

指導教授獎(大學)/指導老師獎(小學)，
每組指導教授獎(大學)或指導老師獎(小學)，
合計至多2位，每人獎狀1紙。

比賽得視件數或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獲獎情形；
以擇優錄取原則，名次和件數得從缺。

